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
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编号： LZZC2026-D3-990057-LZSZ

合同编号： 12N49859678720261401

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9
三、成交通知书.....	17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下列合同为参考格式，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商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787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D3-00124

供 应 商（乙方）：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057-LZSZ)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6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备注
1	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A 剂每瓶 5ml, 内含 锝 [99Tc]0.05 μg, B 剂每瓶内含亚甲基二膦酸 5mg、氯化亚锡 0.5mg	套	65.2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二十五</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价格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按时足量地配送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2. 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产品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的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3.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 乙方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一)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共 3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二)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单价(元/套): (大写) 陆拾伍元贰角 (小写) ¥ 65.20 ;

(二)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月 向成交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三)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小天支行

账号: 28108225211000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完成药品采购合同,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接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确认,1 周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给甲方,说明理由,需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确保运输容器屏蔽完好、辐射水平符合标准,并随车提供每批次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证明、辐射剂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文件。还须具备的相对应药品生产、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并确保上述资质的真实性。上述清单作为甲方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

方。

(三) 乙方将药品送达现场并完成供货后,甲乙双方启动验收程序并签字确认。乙方需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场清点交付药品;若所供药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外包装损坏、数量不足或者规格不符,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

(四) 药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完成供货后,双方需共同开展验货工作。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场,对药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药品与供货清单不符,乙方须负责补齐或收回;若未能按时派人到场,甲方有权开箱(包)检验,对缺件、损坏情况进行记录,该记录视为乙方认可并需负责解决。

(五) 药品供货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需共同在场,依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随货单、药品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开展验收工作。药品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且经甲方验收满足其使用需求及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六)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药品存在规格型号不符、质量问题、数量不足等导致无法使用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需做好详细记录,该记录可作为要求补充或更换药品的有效凭证;乙方须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药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承担。

(七) 若药品在交付使用前因事故受损,乙方须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或延误,确保药品顺利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相关支出及其他损失,由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九) 乙方对不合格药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新批号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若乙方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冒充的情况,乙方需以当批次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十一) 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

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十二)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负责药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的违约责任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能在7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无法配足量货物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设备停机费用、应急采购差价等）和预期利益损失（如甲方可得经营收益、因缺货产生的违约赔偿等）。同时，乙方还应就该次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该笔订单总金额的30%计算。

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如药品质量、有效期、包装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系统消息等形式）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合格药品的更换，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拆装、运输、检验、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每逾期1日，应按当批次药品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逾期超过10日仍未能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退货：若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在药品验收后3个月内有权提出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退货手续。

乙方应于收到退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并承担退货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资金占用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三）质保期内产品责任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问题，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引发相关纠纷、诉讼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纠纷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赔付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四）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索赔，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追责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五）工作人员违规责任

乙方委派的送货、售后等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作出有损甲方形象、利益的行为，或违反甲方安全、防疫等管理制度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物流环节违规责任

乙方在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或甲方提出的专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延误损失、重新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次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七）严重违约的处置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乙方成交资格、解除全部合同，乙方还应按本项目预估采购量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相关经营、生产、药品资质证照被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暂扣、吊销、注销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或变相涨价、降低供货标准的；
3. 私自将协议供货权利转让给其他厂商、代理商进行供货的；
4. 将甲方验收不合格已作退货处理的药品，经过更换包装、涂改批号等方式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他主体的；
6. 不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承诺、质量标准、配送要求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利用药品供应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公布、泄露甲方（含医疗机构）内部经营信息、患者隐私信息、项目涉密信息的。

（八）违约金扣减方式

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收货，或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资金占用利息、仓储费用、返程运输费用等）。

（十）乙方主体变更的处置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重大资产转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时，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一般违约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全部条款约定。除上述已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行为对应当批次货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当批次金额10%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
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
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菁园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62077	电 话：028-859034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996767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小天支行
账 号：	账 号：2810822521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95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 (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 单 位		
1	得 [99Tc]亚 甲基 二膦 酸盐 注射 液配 送服 务采 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采购得[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供应商，壹家。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550 万元/3 年。 （三）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即预估采购量*合同单价，下同），合同自动终止。 （四）供货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五）交付地点：柳州市文昌路 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项	
		二、药品需求明细及质量要求							
		序 号	药 品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单 项 控 制 价/元	3 年 预 计 采 购 量		质 量 标 准
		1	得[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A 剂每瓶 5ml, 内含得 [99Tc]0.05 μg, B 剂每瓶 内含亚甲基 二膦酸 5mg、 氯化亚锡 0.5mg	套	65.2	84355		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总局国家药 品标准 WS1- (X-028) -2007Z
1. 所配送的药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									

	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2. 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028）-2007Z或国家其他相关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医院在发出订单后，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订单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需在医院发出采购需求1周内将足够数量的药品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2.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或紧急调拨药品的能力，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 3.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2天内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用药的，采购人按下文“七、违约和相关违约责任”的第（一）条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4.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响应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供应商成交后签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此后在合同期内，上述材料到期前，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最新材料。 6. 如供应商发现所配送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采购人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对其产品	
--	--	--

	进行召回。 7. 合同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采购人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供应商补齐，对存在问题的药品所发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四、验收及退换货 1.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有关规定查验供应商药品。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的所有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容器屏蔽完好、辐射水平符合标准，并随车提供每批次的放射性物质运输证明、辐射剂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全套文件。还须具备的相对应药品生产、药品生产批件、GMP、GSP、检验报告书等证件。如为完整且合格资质，采购人对供应商药品予以验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并将相关票据查验、核对、留存备查；如发现有缺失或不合格资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视为供应商方未按时配送。验收过程中，采购人科室有权对每批药品测试和质量抽查，如出现任何有关质量、有效期、包装或数量异常等问题，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更换。 3. 供应商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并与质量保证协议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如验收后，在品种使用或养护期间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下架、封存，同时通知供应商立即到指定地点查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采购使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检采购人的药品，如抽检发现存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应按药监部门或采购人要求将药品送到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 4. 供应商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采购	
--	--	--

	人单位收回所退药品,同时办理票据冲销等相关事宜。采购人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5. 对于上述退货药款,采购人与供应商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供应商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采购人。 五、伴随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一)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四)供应商需对所配送药品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对药品产生的质量、疗效、不良反应、装置使用等问题积极处理及反馈。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3. 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 (65.2 元 /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七、违约和相关违约责任 (一)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未能在 7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无法配送足量货物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缺货,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设备停机费用、应急采购差价、等)和预期利益损失(如采购人可得经营收益、因缺货产生的违约	
--	--	--

	赔偿等)。同时, 供应商还应就该次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该笔订单总金额的 30% 计算。 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药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如药品质量、有效期、包装等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系统消息等形式) 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合格药品的更换, 更换过程中产生的拆装、运输、检验、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每逾期 1 日, 应按当批次药品总金额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能完成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供货合同,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退货: 若药品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在药品验收后 3 个月内有权提出退货,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办理退货手续。 供应商应于收到退货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 并承担退货产生的全部直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资金占用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三) 质保期内产品责任 在保证质量期内, 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问题, 给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或引发相关纠纷、诉讼的, 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纠纷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对外赔付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 (四)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 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索赔, 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处理,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被追责或产生损失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全额赔偿。 (五) 工作人员违规责任	
--	--	--

	供应商委派的送货、售后等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利益的行为，或违反采购人安全、防疫等管理制度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每次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物流环节违规责任 供应商在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或采购人提出的专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延误损失、重新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每次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七) 严重违约的处置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解除全部合同，供应商还应按本项目预估采购量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相关经营、生产、药品资质证照被主管部门或执法部门暂扣、吊销、注销的；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或变相涨价、降低供货标准的； 3. 私自将协议供货权利转让给其他厂商、代理商进行供货的； 4. 将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已作退货处理的药品，经过更换包装、涂改批号等方式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他主体的； 6. 不按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承诺、质量标准、配送要求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利用药品供应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公布、泄露采购人（含医疗机构）内部经营信息、患者隐私信息、项目涉密信息的。 (八) 违约金扣减方式 如供应商存在上述违约情形，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九)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收货，或无合理理由逾期	
--	---	--

	支付货款的，应当赔偿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资金占用利息、仓储费用、返程运输费用等）。 （十）供应商主体变更的处置 供应商出现破产、清算、解散、合并、分立、重大资产转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时，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未及时通知，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一般违约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全部条款约定。除上述已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行为对应当批次货物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当批次金额10%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不予提高供货单价，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3. 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65.2元/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或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柳州市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按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	

	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采购（LZZC2026-D3-990057-LZSZ）

成交通知书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就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经评审小组协商、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单价（元/套）：人民币陆拾伍元贰角（¥65.2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江涛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葛瑛，0772-2662036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

